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2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李*栋		身份证件号	6326261980****0016	
		住址	青海省玛多县玛查理镇 *****号		联系电话	176****1818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 G6 京藏高速西宁西收费站西侧执法检查中发现。马*龙驾驶甘 GZ132*小型普通客从西宁市搭载 5 名来青海旅游的乘客，途径 G6 京藏高速公路西宁西收费站前往甘肃省敦煌市、张掖市后返回西宁市。甘 GZ132*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车辆所有人是甘肃省**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租赁，车辆实际所有人是李*栋，马*龙是李有栋聘用的驾驶员。李*栋通过张*斌介绍承接了 5 名乘客的运输任务并让马*龙驾驶甘 GZ132*小型普通客车完成。5 名乘客其中许*晨、李*乐等 2 名乘客通过手机 APP 在青海**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报团，并向该旅行社支付包含车费在内的费用 5037 元、1780 元不等，其余 3 名乘客是其他旅行社给介绍人张*斌寻找的。李*栋与介绍人张*斌商定乘客行程结束后由介绍人向李*栋支付车费每天 700 元，共计 3500 元。甘 GZ132*小型普通客车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李*栋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以上事实有驾驶人马*龙签名的《现场笔录》、李*栋、陶*灵签名的《询问笔录》、证人（乘客）许*晨签名的《现场笔录》、乘客许*晨、李*乐在手机 APP 上向旅行社下单、支付的信息截屏照片、甘 GZ132*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照片、GZ132小型普通客车《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现场执法视频等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符合《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部分）》第14项：“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违法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壹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